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289號

原告 園堡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侯霽芸

訴訟代理人 鄭輝祥

被告 張逢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
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為原告所屬之區分所
所有權人，管理委員採抽籤方式選任，若中籤住戶拒絕擔任管
理委員，依原告組織章程第2章第4條第3項第1款約定（下稱
系爭約定），負有按月繳納回饋金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
元之義務，抽籤結果被告應擔任原告第14屆管理委員而拒絕
擔任，自民國111年7月至112年10月止，共計16期未繳納，
已積欠16,000元之回饋金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16=16,000
元），爰依系爭約定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提起本件
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
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自111年7月至112年10月止，被告每月以2,620元
繳交管理費，並無短繳。本件原告另要求被告繳納回饋金，
實係原告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決議，擅自編造名義收取費用等
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
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三、查被告為原告管理之系爭社區中區分所有權人，於111年7月
02 至112年10月間，每月繳納原告管理費2,620元等情，有建物
03 謄本、存摺封面、存摺內頁明細、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
04 在卷（促字卷第51頁、桃小字卷第9至20頁），且為兩造所
05 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

06 四、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至112年10月止，經抽籤應擔
07 任原告第14屆之管理委員卻未到任，依系爭約定應依每月繳
08 納1,000元之回饋金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經查，管理委
09 員...中籤（應為「籤」之誤載）者拒絕擔任或解任之管理
10 委員可支付回饋金（1,000元/月），由現任委員依序通知備
11 取住戶，且視為已擔任委員資格，為系爭約定所明訂（促字
12 卷第33頁），然原告所提出第14屆管理委員名單公告上所列
13 載之委員名單中，並未記載被告應擔任管理委員一節（促字
14 卷第7頁），且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能提出被告應
15 擔任第14屆管理委員且拒絕擔任而可向其依照系爭約定每月
16 收取1,000元回饋金之證據，是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有應擔
17 任管理委員而拒絕擔任之事實，原告此部分主張已屬無據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系爭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,000元及
19 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23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,0
24 00元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3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吳宏明